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781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0213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屏東縣立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要點、推薦表
(3878606_11102137300_1_3878606_11102137300_2.pdf、
3878606_11102137300_1_3878606_11102137300_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事宜，請貴校踴躍推薦並於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-終身教育科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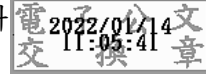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立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應送文件：
 - (一)屏東縣110學年度教育奉獻獎推薦表：本表格採A4格式，不得超過2頁，推薦表之「被推薦人具體事蹟」，請以12號正楷字體繕打。
 - (二)推薦小組遴選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名冊）。
 - (三)以上文件請各送紙本2份（正本1份；影本1份）暨電子檔1份（以光碟形式寄送），並於期限內提出推薦。
- 三、本案遴選相關事項，請詳閱「屏東縣立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要點」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江處長國樑、本府教育處楊副處長英雪、本府教育處林督學淑真、本府教育處陳督學菁徽、本府教育處唐督學郁卉、本府教育處郭督學小蘋、本府教育處許督學綵瀾、本府教育處涂專員燕玲、本府教育處吳科長佩珊、本府教育處鄭科長如華、本府教育處蔡科長學斌、本府教育處邱科長儷婷、本府教育處廖科長麗華、本府教育處廖科長怡倫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